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更一字第2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鐘瑞錦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李康華 住同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張瀚文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反訴被告高**、林**及其餘反訴被告姓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僅記載反訴被告高**、林**，惟未檢附反訴被告等人之真正姓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反訴被告已提供竹北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謄本資料，反訴原告得自行閱卷後補正反訴被告資料，一併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